



企业用已废止法律文件与农民工签赔偿协议 4万多元补助金缩水成8000多元

仲裁机构称,此举显失公平,企业应补足差额;律师提醒,各方都应提高法律意识,做到知法、懂法、守法

本报讯（记者杨召奎）“原本我应该拿到4万多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结果缩水成8000多元。”12月3日,杜文芳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说,“没想到,公司竟然用已经废止的法律文件和我签赔偿协议。”

杜文芳来自河北保定农村,于2013年2月入职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下称前锦公司),后被派遣到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下称味全北京公司)担任导购员。

2014年9月,杜文芳在库房拿东西时不慎摔伤,导致右手骨折。北京市朝阳区人社局认定其所受伤害为工伤,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其为九级伤残。

今年2月,杜文芳离法定退休年龄还有一年,其与前锦公司的劳动合同也到期了。味全北京公司、前锦公司与杜文芳协商,如果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话,就按照《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规定,签订《关于员工终止劳动合同事宜之协议书》,并由两家公司共同支付杜文芳8503.2元。

“当时,公司催我赶快签协议,说不签的话,合同到期后,我的社保就没了,工伤保险基金赔的钱也拿不到了,我什么都不懂,于是就签了。”杜文芳说,“后来我才发现,公司赔少了。”

原来,2011年12月5日,《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开始施行,《北京市实施〈工

伤保险条例〉办法》同时废止了。也就是说,两家公司是用旧的赔偿标准进行赔偿的。

杜文芳的援助律师、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律师李柯告诉记者,“新旧赔偿标准的赔偿数额差距很大,用旧的标准忽悠农民工,显失公平。而且即便是按照旧的标准,赔偿数额也少算了,应该是1.4万多元,而不是8503.2元。”

于是,杜文芳向北京市朝阳区仲裁委申请了劳动仲裁。在庭审中,前锦公司、味全北京公司均辩称,已按照法律要求支付杜文芳相应赔偿,不存在未足额支付情形。

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仲裁委审理后作出裁决,

三方签署的协议书所依据的法律文件已废止,两家公司在未告知杜文芳该文件废止的情况下,使用已废止法律文件约定三方权益,应属显失公平。前锦公司应支付杜文芳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差额34012.8元,味全北京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两家公司服从裁决,均未提起诉讼。

对此,李柯律师分析说,农民工对法律规定普遍缺乏了解,而一些企业守法意识不强,导致类似案例出现。他提醒,各方都应加强学习,提高自身法律意识,做到知法、懂法、守法。

目前,杜文芳已拿到了两家公司补给她的34012.8元钱。

相关链接

本报记者 杨召奎

根据已经废止的《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五级至十级工伤职工本人书面提出自愿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由用人单位向工伤职工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合并计算。标准为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5至30个月的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其中,九级伤残为10个月。

工伤职工距法定退休年龄超过五年(含五年)的,应当支付全额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不足五年的,每减少一年扣除全额

的20%,但最高扣除额不得超过全额的90%。

按照这项旧的赔偿标准,九级伤残、距离退休

年龄还有一年的杜文芳应获得的赔偿为:

7086元x10个月(1-4x20%)=14172元

其中,7086元为2015年北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因杜文芳2017年2月与用人单位签订赔偿协议时,2016年北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尚未公布,因此参照2015年计算。

根据2011年12月5日开始施行的《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依法解除或者终止的,该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向该工伤职工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聘

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关于北京市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项目标准及相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工伤职工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时,其领取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具体标准为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3至18个月的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其中,九级伤残为6个月。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按上述标准执行。

按照这项新的赔偿标准,杜文芳应获得的赔偿为:

7086元x6个月=42516元
现实中,两家公司支付给杜文芳的补偿低于旧标准,金额为:
7086元x6个月(1-4x20%)=8503.2元
应补足额为:
42516元-8503.2元=34012.8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达成的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应当认定有效。前款协议存在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情形,当事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视觉中国 供图

杭州: 木工捡拾树根变废为宝

在浙江省杭州市城郊,一位木工师傅外出散步时捡到了“宝贝”——被遗弃的树根。这位师傅来自安徽黄山,已经做了20多年木匠,对这些原材料特别敏感。在一个即将交付的小区外围,这些包裹着大量泥土的树根被随意丢弃。木工师傅说,这些树根其实很值钱,大型的树根一桩就值数百元。一下午时间,他捡了近十桩树根,还有其他一些原材料,把它们精心加工制作后,能卖出成千上万元的价格。

建筑工地上的退休礼物

本报记者 张静
本报通讯员 张悦

11月13日晚上,天津津南世茂项目副书记周书洋满面笑容,快步奔向农民工生活区,手里攥着十来张电影票。这些电影票,是项目部计划奖励优秀农民工的。

周书洋来到工人食堂,里面早已坐了近50名工友。他举着手中的票说,“为了抢工期,大家热火朝天干60多天。为了奖励大伙儿,咱项目部联合工会决定请大伙儿看电影……”

没等周书洋说完,雷鸣般的掌声、吆喝声便响了起来。“大伙儿别急!”周书洋晃了晃手中的票说,“虽然我们最近不是很忙了,但是安全巡查、现场环境整理的事儿还不少,所以项目部决定分批邀请大家看

电影,这次只有11个名额,工友们可以相互推荐,也可以自荐。”

“上次在钢筋绑扎比赛中刘秋萍获得第一名,我推荐她。”带班组长邓成龙第一个站起来。

“我推荐张小军,他砌的墙面被选做样板了。”

“我觉得测量放线的小方不错,他上次脚伤了,

怕耽误我们上工挣钱,一大早就跛着脚把线放了。”

“对,我也推荐小方。”有人附和着。

坚守17年,2800多亩荒山变绿洲

一名农民工的绿化家乡梦

县逐步掀起荒山承包造林的热潮。马生彪思前想后,做出了一个让家人和邻里难以理解的大胆决定——承包排子山180多公顷的荒山荒坡进行植树造林。

这样的决定意味着家里多年的积蓄要投入到荒山荒坡的绿化造林上。“家里人表示不理解 and 反对是毫无疑问的。”但他依然坚持走上了承包荒山植树造林的绿化路。

当年6月,马生彪拿出家里的一些积蓄,向亲戚朋友借了一些钱,以10万元承包了排子山村的1200亩荒山70年使用权,迈开了荒山植树造林的第一步,也开始了他的生态绿化梦。

植绿路上的艰辛付出

“山上没有水源,要想给树浇水,只能从1公里外的沟渠里挑水,一趟需要半个多小时。一天干下来累得背也弯了,手也磨出了水泡。”马生彪说。

“2002年第一次造林栽植了花椒树,由于冷冻和干旱影响花椒树苗难以安全越冬,以失败告终。”马生彪回忆说,2003年他又尝试栽植了杏树苗,最终因土地盐碱度影响再次以失败告终。

两度失败,让马生彪承受了巨大的压力,几乎有了退缩的念头。然而,他顶住了来自方方面面的压力,又在2004年开始了第三次试种。

他认真总结了失败的教训,邀请县林业部门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指导,通过因地制宜搞绿化,有盐碱的地方栽植沙枣树、沙柳,无盐碱荒坡栽植山杏树,成活率非常高。这一次的成功,坚定了马生彪绿化家乡的信心。

在排子山,马生彪一年四季歇不下来。春天运树苗栽树,挑水养活稚嫩的小树;夏天,修剪树木和清理枯死的树苗;秋天,下山联系种苗,补种新树;冬天,他要在山里巡查,注意防火。

上千亩的荒山荒坡绿化,非一人之力所能为之。马生彪雇佣上百人参加植树造林,最多一天达到500人造林的壮观场面。

坚守17年,荒山换了绿色

绿色崛起,贵在行动,成在坚持。“当初全县有40多户造林大户,大多数人都在中途退缩,真正坚持下来的不到10户,而马生彪就是其中的一位坚守者。”民和县林业局局长办公室主任瞿元清说,“17年如一日坚持植绿,这是一位农民工对家乡绿化事业的热爱。”

17年来,马生彪投资达400多万元,先后绿化了排子山的多条山沟,造林面积达到2800多亩。昔日的沟沟洼洼披上绿色的新装,鸟儿在林间百啭千鸣。

马生彪持之以恒的植绿行动,得到了林业部门的充分肯定。2007年,他获得“全国绿色小康户”荣誉称号;2017年,他获得“海东市造林绿化模范大户”称号。